

卸下思想“包袱” 疏通心理“堵点” 万源市回访教育让干部焕发新活力

廉洁达州

本报讯 “邓主任,近来可好?今天我们主要是开展回访教育工作,我们坐下来敞开心扉地交流……”近日,万源市纪委监委回访小组来到该市自然资源局,对2018年该单位受处分的党员干部进行“一对一”回访。

这是该市纪委监委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原则,体现组织“严管”与“厚爱”,做实做细审查调查“后半篇文章”的一个缩影。

2009年8月至2015年2月期间,邓辉同志因未正确履职,造成生态环境破

坏,构成失职错误,2018年8月20日,万源市纪委监委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受处分后你的工作和生活有没有负面影响,还有什么需要我们帮助的……”回访组关切地问道。

“说实话,处分决定下发后,我心里落差特别大,整个人都处于一种不安和失落的状态,感觉在单位、家人、朋友面前都抬不起头来。”谈到犯下的错,邓辉面露愧色,“通过这次回访,解开了我的‘心结’,也让我真正释怀。我只有努力工作,才能不辜负组织的帮助和信任,才能报答组织对我的关怀。”谈心结束后,邓辉拉着回访组工作人员的手感激地说道。

“党员干部受到处分后,有的觉得心灰意冷;有的认为没有功劳有苦劳,不能

正确认识自己的错误;有的被单位领导同事‘另眼看待’,逐步‘边缘化’。”据该市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相关负责人介绍,因人施策开展回访教育,是让受处分干部卸下思想上的“包袱”,疏通心理上的“堵点”,重新焕发工作活力的主要措施。

据了解,为将回访教育做到点子上、做进心坎里,万源市纪委监委建立了回访教育工作制度。回访前,认真分析受处分人员的错误性质和情节、处分类型等方面,制定个性化的教育方案;回访中,通过与单位领导交换意见、与受处分干部交心谈心,详细掌握受处分人员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和生活情况,共同分析犯错误原因,引导其真心悔过改错;及时填写回访对象及其单位其他人员《回访谈话记录表》《谈

心谈话台账表》《回访教育登记表》,全面进行效果评估,实行动态管理。

“我们对待受处分的干部决不是‘一了之’,而是积极开展回访教育,激励他们重振精神、努力作为,变‘有错干部’成‘有为干部’。”万源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李卫东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完善受处分干部回访关怀相关制度,对工作成效显著、组织认可的受处分党员干部,向有关党委或组织人事部门做好相关建议工作。

今年以来,该市已对33名科级干部,158名一般党员干部进行回访再教育,大批受处分的党员干部重拾初心,重燃干事创业热情。

(贺红蜜 本报记者 邱霞)

每日短讯

达川区被命名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本报讯 近日,《农业农村部关于命名第二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的通知》,正式命名达川区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据悉,自2016年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简称国创)工作以来,达川区积极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三三监管模式”,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明显加强、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制度机制明显健全完善、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2018年11月,达川区创建工作经专家组现场实地考察验收和后期严格的综合考评,达到了《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要求,以优异成绩成功入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特约记者 罗崇军)

万源着力保护任河流域渔业资源

本报讯 近日,万源市河长办会同该市农业农村局、大竹镇政府、大竹派出所对大竹镇、钟乡和白果镇开展渔政、水政联合执法检查,全面保护任河流域渔业资源。

近年来,该市水产种质资源保护范围内偷鱼、炸鱼、电鱼等非法捕捞行为屡禁不止,非法捕捞不仅会造成渔业资源的严重破坏,影响河流水质,捕捞工具使用不当也会导致人员伤亡事故。在

通川区应急管理局狠抓安全隐患治理

本报讯 今年以来,为进一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切实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通川区应急管理局多措并举,加强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整治,着力提升全区安全生产水平。

该局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台账,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整改、销号的主体责任,将隐患有效扼杀在萌芽状态,切实提升企业自身的安全管理和检查水平。同时,聘请相关专家深入企

翠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家庭医生获好评

本报讯 近年来,通川区翠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积极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号召辖区群众积极参与签约,受到了群众的热烈欢迎和一致好评。

家庭医生签约是一种新型服务模式,目前通川区翠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有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4个,每个团队由一名二

金刚煤矿表彰“十佳”先进勤廉人物

本报讯 近日,川煤集团达竹煤电公司金刚煤矿召开“十佳”勤廉人物先进典型表彰会,来自采煤、掘进等工作岗位的10名工人荣获“勤廉人物”荣誉称号。

今年6月以来,该矿党委在全矿管理人员中开展“十佳”勤廉人物先进典型评选活动,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评选领导小

社区“小喇叭”唐龙友:用真心真情去宣讲

“作为市民怎么为‘四城同创’贡献自己的力量呢?我们要维护城市的环境卫生和秩序,不要乱扔垃圾、不乱闯红灯……”近日,在通川区二马路社区,居民围坐在一起认真听社区“宣讲员”唐龙友作“四城同创”主题宣讲。

“要把国家的政策、市上区上的工作宣讲好、讲解好,要讲得通俗易懂、有理有据,首先自己就得弄明白。”自从担任社区“小喇叭”宣讲员后,作为社区委员的他不仅要要把党和国家的政策熟记于心,还要把达州市、通川区的各项重点工作理解到位,随时随地讲给大家听,让群众听得津津有味。

唐龙友认为,只有自己学懂



宣讲方针政策

投资5亿元 万源市将建石材精深加工产业园区

本报讯 近日,笔者从万源市经信局等相关部门获悉,该市将投入5亿元,拟在石人乡孙家河村建设石材精深加工产业园区。

据了解,新建的该石材精深加工产业园区,拟在孙家河村占地1000亩。园区建设主要包括石材标准化加工厂房、石材产品交易中心、石材产品展示厅、物流中转站、职工食堂、职工宿舍等,项目总投资5亿元,建成后预计年产值20亿元。项目建设分三期

实施,一期工程占地不低于400亩,引进石材精深加工企业不少于10家;二期工程占地300亩,引进石材精深加工企业不少于5家;三期工程占地300亩,引进石材精深加工企业不少于5家。园区建成后,按照自主招商、以商招商方式积极招揽有资质、有实力的石材精深加工企业入驻石材园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入驻园区的加工企业须在万源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公司,生产的石材产品须冠以万源产地标识。

万源市境内石材资源丰富,品种齐全,发展潜力巨大。石材精深加工产业园区的建设对县域经济发展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将有力助推全市群众持续稳定增收。该市石材建设遵循绿色环保、循环发展理念,科学开发石材资源,着力引进石材产业优质企业,打造“万源青石”品牌,提升“万源青石”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逐步把石材产业培育成万源市重要支柱产业。

(蒋德敏 余杰成 李小莲)



渠县文峰山景区 预计12月底完工

本报讯 渠县文峰山景区是渠县打造的渠城“城市书房”,也是渠县打造川渝最美生态滨江文化名城的重点工程之一,项目开工以来,备受市民期待。近日,记者从渠县园林所获悉,渠县文峰山景区目前已完成总工程量的90%,预计12月底完工。

项目负责人告诉记者,渠县文峰山景区各个景点主体建设及装修已经完工,目前正在进行边角修复、绿化、内装布展等扫尾工作。据悉,文峰山景区功能定位为崇文重教开放性文化公园、全国民族风情旅游示范点。该公园以儒家文化为根脉,规划建设了玉笔广场、文峰书院、文峰阁、

字库塔、诗歌广场、金榜园、文峰塔等人文景点。其中,文峰塔“以文为峰”,作为渠县的文化标志性建筑,将与位于西城区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庙”遥相呼应,既是一个重要的文化旅游景点,也是儒家文化、科举文化、历史文化的载体。

(本报记者 韩淑予 摄影报道)

借款证据举证不力 法院驳回诉讼请求

以案说法 **本报讯** 近日,渠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依法判决驳回原告冯某新要求被告邹某东偿还借款10000元的诉讼请求。

2017年2月3日,被告邹某东向原告冯某新出具借条一张,借条载明“2016年11月15日邹某东因手里缺钱,向冯某新借现金壹万元整。请冯某新放心。还款期限两年必须还清,借款人邹某东 2017年2月3日”。现原告冯某新向被告邹某东拒绝偿还借款为由起诉至法院。

庭审查明,被告邹某东系原告冯某新的女儿的前男友。借条中载明的“邹某东”系被告邹某东之父。2018年被告邹某东与原告冯某新的女儿分

手。原告冯某新主张被告邹某东之父邹某东均因购房需要在原告处借款,而被告邹某东辩称借条是原告冯某新以阻止其与原告之女恋爱为由被逼书写的,事实上并未向原告冯某新借款。原告冯某新向法院提交了借条、银行卡流水、证人证言等证据,以证明其向被告邹某东履行了出借义务。法官对原告提交证据依法进行了审核,认为虽然银行流水显示原告冯某新于2016年9月19日在网上支付两个5000元,但时间与借条中载明的借款时间相距较远,且无法证明该款项通过转账或现金交付的方式出借给了被告或被告之父。而证人证言证实被告于2014年在原告处借款,与原告所陈述的事实大相径庭,故原告的证据不能达到其证明目的。

法官审理认为,民间借贷关系的成立不仅需要借贷的合意,还需要证明借款人实际收到了借款。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第九十一条“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下列原则确定举证证明责任的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主张法律关系存在的当事人,应当对产生该法律关系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的规定,本案中原告冯某新主张与被告邹某东成立借贷关系,原告应承担证明其实际向被告邹某东或被告之父邹某东履行了出借义务的举证责任,现原告冯某新提交的借条未能与其它证据形成证据链证明借贷关系的成立,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故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冯某新的诉讼请求。

(刘波 本报记者 闫军)

渠县精神文明办了解到,10月“四川好人榜”发布仪式暨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日前在遂宁市大英县举行。渠县爱心人士协会会长赵忠获得当月“助人为乐”类“四川好人”参加现场发布会,并走上了“四川好人”红地毯,站上了“四川好人榜”发布仪式领奖台领奖。

据了解,赵忠于2015年组建了渠县第一支“爱家公益”志愿者联盟,带领志愿者开始了爱心公益活动之旅。2016年12月,注册成立了“渠县爱心人士志愿者协会”并担任会长,秉持“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在扶贫帮困、支农助教、社区服务、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方面组织策划并参与了数百次志愿服务活动,受到社会普遍好评,赢得群众高度赞誉。

渠县精神文明办相关负责人称,获评10月“四川好人”的赵忠是由渠县精神文明办推荐,部门层层审核,专家初评、网上展播、评委审定等程序产生的。

近年来,渠县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培育了一大批时代楷模、身边好人、最美人物,其中3人荣登“中国好人榜”,19人被评为“四川好人”,涌现出“达州好人”“渠县好人”200余名,为建设幸福美丽新渠县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和道德滋养。

(本报记者 杨秀琴)

巡回法庭走进医院 司法审判彰显温暖

本报讯 近日,通川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将巡回法庭开进达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对正在该院住院的被告人犯盗窃罪一案在病房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体现了司法审判对被告人的关怀。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任某某于今年8月27日,在通川区一网吧,趁被害人刘某某熟睡之际,盗走其手机一部,价值人民币3135元,后任某某被抓获归案,犯盗窃罪被起诉。

考虑到被告人身患多种慢性疾病,且目前右足感染,行走不便,该院在征求检察院与被告意见后,决定把庭审搬到医院病房。根据实际情况,该案依法适用速裁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庭审中,审判员告知被告人享有的权利义务,再次确认被告人自愿认罪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后,法庭依法听取了公诉机关意见和被告人陈述。法官当庭作出宣判,被告人任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近年来,通川区人民法院充分利用巡回法庭和远程开庭的载体,根据案件需要,把巡回法庭搬到学校、医院、被告人家中……有效缓解案多人少的矛盾,防止和减少积案,化解社会矛盾,通过上门办案、巡回办案等方式,积极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彰显法院人文关怀,同时也使被告人审前羁押时间大大缩短,进而提升了审判质效,更好地发挥司法引领和保障社会公正的作用。

(郭娅男 本报记者 闫军)

**“阳光问廉”
全媒体直播节目**
热线电话:0818-2222221
广泛征集问题线索